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子珊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92)
電子郵件：nadia0159@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101879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檢送本府與貴會111年第1次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1案，除臨時動議案由三外，餘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會111年12月2日111宜縣建師字第0126號函辦理。
- 二、請修正旨揭案由三決議：學齡前兒童及國小學童之補習班屬供公眾使用之D5類組，應不適用「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案，涉本府教育處權責，將另行研議後續處。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建設處

縣長 林 姿 妙

建設處處長黃志良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11年12月26日
文	第0797號

裝

訂

線

宜蘭縣政府與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111 年度第 1 次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宜蘭縣政府 111.12.15 府建管字第 1110187955 號函，除臨時動議案由三外，餘同意備查)

一、時間：1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00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主席：林科長志揚、陳主任委員樂屏

四、出席：

宜蘭縣政府：盧淑美、胡博理、吳俊達、林冠輝、蔡漢霖、陳子珊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林榮發、邱清榮、李兆峯、陳子謙、何晟孜、張堂潮、
黃茂翰、王鼎昌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建設有限公司向本府申請建造執照案件，因涉及屋突一層、二層戶外安全梯是否可裝設窗戶疑義，提請討論。

法令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 戶外安全梯之構造。

決議：戶外安全梯之開口乃是為了讓漫入安全梯之濃煙得以逸散，因此與樓下各樓層連通之戶外安全梯仍應依戶外安全梯構造要求。

戶外安全梯之構造：

(一) 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二) 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二公尺。但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不在此限。

(四) 對外開口面積（非屬開設窗戶部分）應在二平方公尺以上。

案由二：有關非都市土地建築基地與建築線間，夾雜之水利用地，可否合併相鄰交通用地(或道路)計算寬度檢討技術規則第 45 條及第 110 條，提請討論。

法令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

決議：夾於基地與有指定建築線之道路間之水利用地，得合併相鄰道路或現有巷道計算永久性空地寬度，檢討技術規則第 45 條及第 110 條。

案由三：有關建築物陽台、花台、雨遮及裝飾板組合形式深度規定疑義，提請討論。詳各種組合形式深度參考表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案由四：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 條之 1(迴車道之設置)，是否只能依條文中圖例(A)、(B)、(C)所示之 5 種方式設置，但因實務上許多因素如基地地形限制或配合建物配置需要，雖已依條文規定設置但與圖例不同應如何認定，提請討論。

法令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 條之 1。

決議：因應基地地形限制或建物配置需要，迴車道不限於圖例所示之 5 種型式設置（本會與宜蘭縣政府 102 年 4 月 3 日法規會議臨時動議 1 決議圖例參考），但方形迴車道設置標準仍需依第 3 條之 1 規定：

(1) 9M×9M 正方形。

(2) 通路與迴車道交叉口截角長度為四公尺，未達四公尺者以其最大截角長度為準。

(3) 截角應為等腰三角形。

案由五：有關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建地，背面臨農業區水地目，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實際作為通行路面使用，其合計寬度達六公尺以上，可否視為永久性空地，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建築物可否免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防火間隔或防火門窗，而向該水利用地開窗，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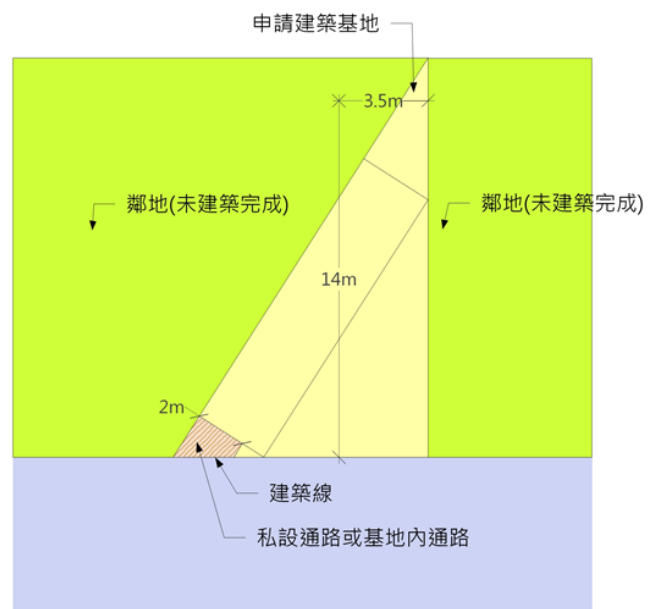
決議：該案位於水渠旁之通行道路非屬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因此該溝渠不得合併計算永久性空地寬度，檢討技術規則第 45 條及第 110 條。

六、臨時動議：

案由一：非屬申請建造執照、拆除執照案件或公共工程之小型工程或室內裝修工程，如何管控其廢棄物運棄傾倒於合法處理場所，如何要求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時提供合法的運棄證明，提請討論。

決議：後續環保局將邀相關單位研究妥善的管理機制。

案由二：右列圖例中申請建築基地是否為畸零地，應如何認定，提請討論。



法令依據：宜蘭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四條。

決議：該建築基地應依規則「第四條三款、最小寬度係指最小深度範圍內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道路境界線平行距離之最小值。第四款、最小深度係指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值。」之規定，不適用本會與宜蘭縣政府 95 年 06 月 13 日法規會議紀錄，左側留設 2M 私設通路作為面前道路之規定。

案由三：學齡前兒童及國小學童之補習班屬供公眾使用之 D5 類組，應不適用「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然而教育處均認定此類案件為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提請討論。

法令依據：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 2 條。

決議：建請建設處函文教育處敘明學齡前兒童及國小學童之補習班屬供公眾使用之 D5 類組，不適用「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應要求申請人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案由四：依「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各戶符合該辦法之面積限制，逕行變更使用，未提出任何報備程序。然而整棟或整層各戶陸續辦理變更使用後，合計已超過限制面積，如何管控，提請討論。

法令依據：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 2 條。

決議：蒐集其他縣市管控方式，再行研擬管控機制。

七、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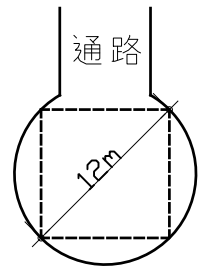
建築物陽台、花台、雨遮及裝飾版組合深度規定參考表(草案)

外 內	陽台	花台	雨遮	出入口雨遮	屋簷	裝飾版
1、陽台	外牆中心線或代替柱中心線至陽台最外緣超過2M者，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技規#1.3】	陽台+花台，突出牆面之深度總和超過2M部分，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或陽台+花台面積，依內政部111年11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9551號函示辦理。	—	—	—	深度2M內之陽台+深度1M內之裝飾版，突出外牆中心線之深度總和超過2M部分，應計入建築面積，但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2、花台		外牆中心線至花台最外緣超過1M者，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技規#1.3】	花台+雨遮，外牆中心線至雨遮外緣超過1M者，應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花台+出入口雨遮，外牆中心線至出入口雨遮外緣超過2M者，應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	深度1M內之花台+深度1M內之裝飾版，突出外牆中心線之深度總和超過1M部分，應計入建築面積，但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3、雨遮			外牆中心線至雨遮最外緣超過1M者，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技規#1.3】 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雨遮構造形式，依內政部10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號令辦理。	—	—	—
4、出入口雨遮				外牆中心線或代替柱中心線至出入口雨遮最外緣超過2M者，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技規#1.3】	—	—
5、屋簷					外牆中心線或代替柱中心線至屋簷最外緣超過2M者，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技規#1.3】	—
6、裝飾版						外牆中心線至裝飾版最外緣超過1M者，應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100年度建築法令解說宣導說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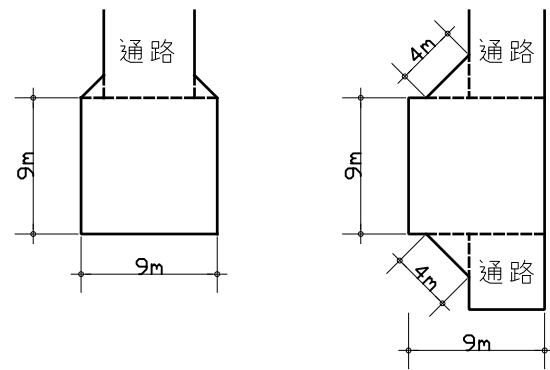
備註：雨遮、裝飾版之擋水設施應設置於外緣，高度應不得大於30公分【97.05.01府建管字第0970055318號函】

(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條之1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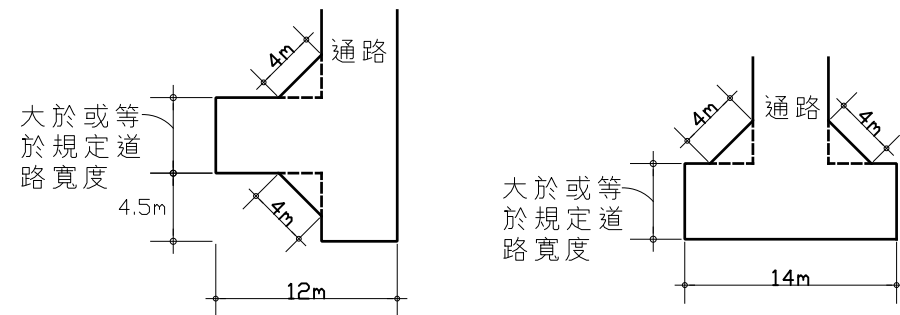
(A) 圓形



(B) 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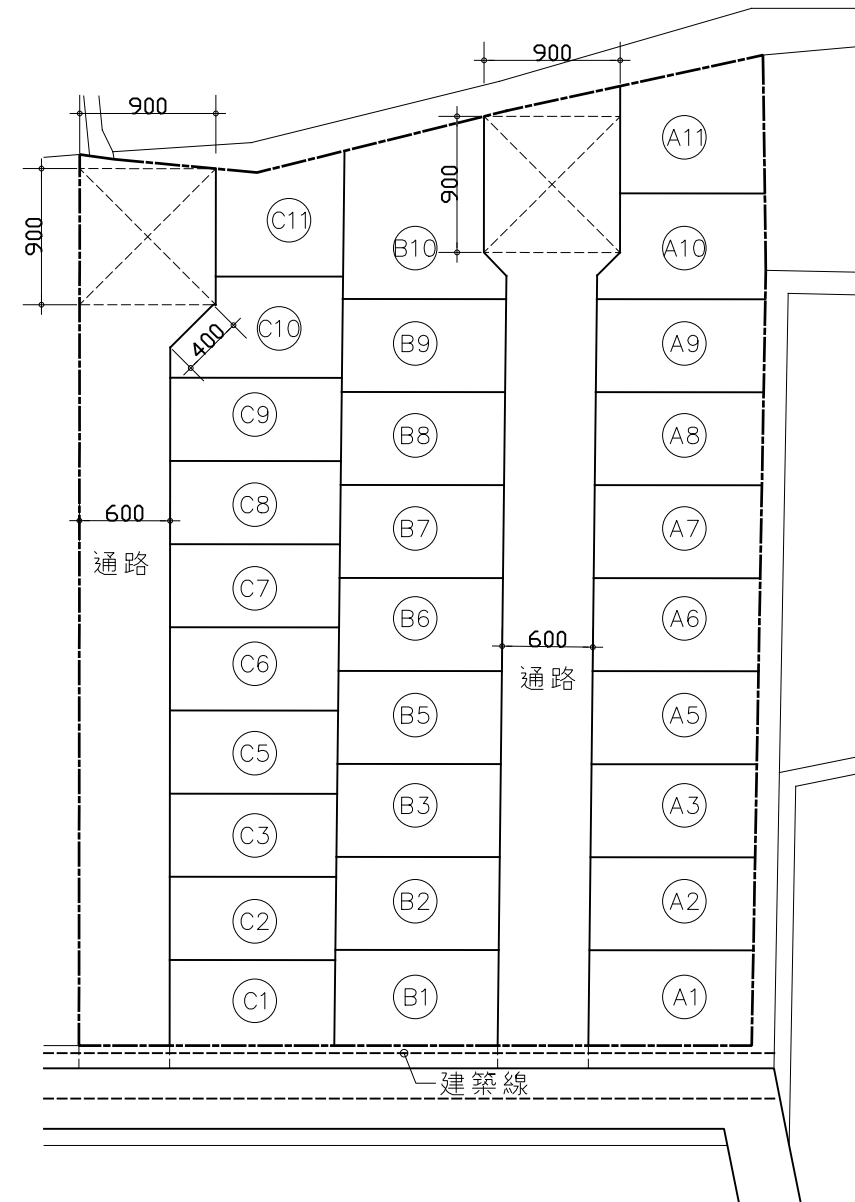
(C) 丁形



(二)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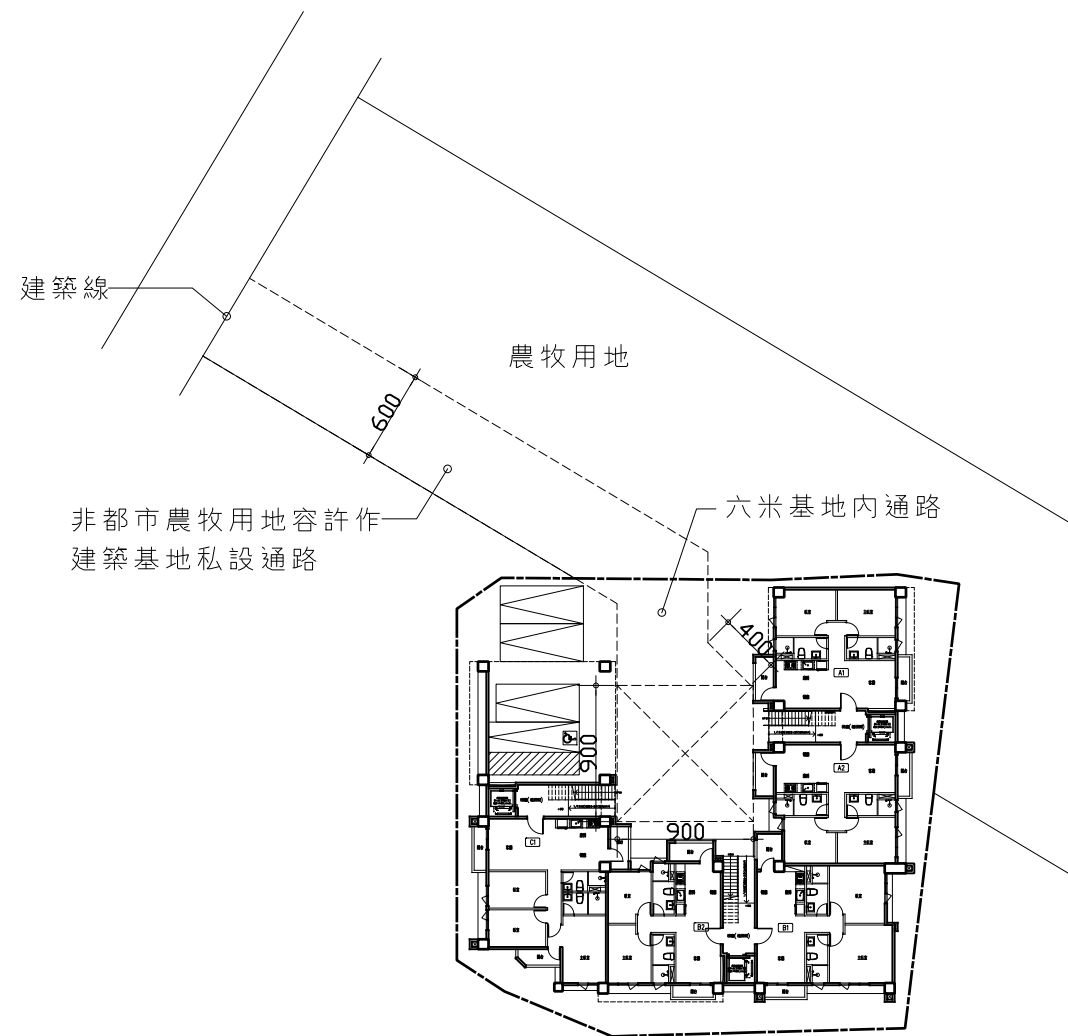
CASE01

*迴車道設置於底端且偏一側。



CASE02

*集合住宅與迴車道設置。



CASE03

*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2條第一項第五款。

